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1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董金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8,98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(二) 爰相對人董金進於民國93年10月29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，約定額度新臺幣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

01 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
02 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
04 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，又依104
05 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「自104年9
06 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
07 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規定，本案自1
08 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。(三) 查上開借款相
09 對人，於民國100年05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8,980元
10 整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
11 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
12 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
13 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
14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
15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及帳務
16 資料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